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集集分局查處陳訴人有無匿報刑案情事，未確實審酌陳訴人接受張姓男子報案時，即陪同報案人到現場蒐證，返回東光派出所已逾夜間9點，係因報案人陳稱肚子很餓要求不要製作筆錄先回家，等其與兒子商量是否提告、陳訴人受訓回來後再處理，以及陳訴人業將相關受理情形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且已於現場拍攝包括門鎖被破壞等照片及清點遭拿走物品，並將相片檔完整保存於該所公務相機中等情事，率予核處陳訴人申誠2次之處分，嗣並令其免兼東光派出所副所長職務，及駁回陳訴人之申訴案，均核有違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3月20日之再申訴決定書亦為相同之認定，撤銷該局及該分局之處分，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惟南投縣警局交集集分局重新查處後，竟將其應負之本件匿報刑案爭議責任，歸責於受害之陳訴人，並不當給予劣蹟註記，且未回復兼任副所長職務，核有明確違失。再者，東光派出所所長林群超明知張姓男子已於106年11月2日對林姓女子提出竊盜罪告訴，該所於106年11月29日接受林姓女子交付之電腦螢幕1台、監視器主機1台及公事包(皮箱)3個等物品，林姓女子宣稱該物品係屬其所竊取之物，林群超卻未依法通知林姓女子到場製作筆錄，且其違

反規定逕行通知張姓男子取回贓物，復未將張姓男子106年11月29日簽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函請南投地檢署併行偵辦，致使承辦檢察官無法確實掌握實情，影響後續法院判決科刑之正確性，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據訴，其原為副所長，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查處其疑有匿報刑案情事，未詳查事證，率核予申誡2次懲處，嗣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並將其調任警員，免兼副所長。其就申誡處分提起申訴、再申訴，雖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撤銷申誡2次處分，惟該局嗣仍予以『劣蹟註記』，及106年度考績考列乙等，且迄未回復兼任副所長職務等情。究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上開懲處措施，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或不當懲處？有無侵害陳訴人權益情事？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一案，經向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下稱南投縣警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07年12月20日約請警政署督察室主任楊崇德、南投縣警局副局長郭仁賓，率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嗣於108年2月15日約詢南投縣警局集集分局(下稱集集分局)東光派出所(下稱東光派出所)所長林群超、本案陳訴人、關係人張姓男子等，全案業調查竣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相關作為核有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陳訴人於106年10月30日接受張姓男子懷疑遭林姓女子竊取財物報案時，即陪同報案人到現場蒐證，返回東光派出所已逾夜間9點，報案人因肚子餓要求不要製作筆錄先回家，等其與兒子商量是否提告、陳訴人

受訓回來後再處理，故陳訴人未於報案當日製作筆錄，並無違誤，且其既未當場製作筆錄，依法毋須開立報案三聯單。陳訴人到現場拍攝包括門鎖被破壞等照片及清點遭拿走物品，並將相片檔完整保存於該所公務相機中，於後續移送犯罪嫌疑人林姓女子時所用，所長可以從照片中清楚看到門鎖破壞情形，故陳訴人並無怠於蒐證或匿報刑案情事。集集分局卻以陳訴人未依法製作筆錄、未依法開立報案三聯單，未將門鎖破壞登載於工作紀錄簿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並未告知所長為由，認定陳訴人匿報刑案，於106年11月23日核予申誡2次懲處，南投縣警察局於106年12月7日令免兼東光派出所副所長，於106年12月27日駁回陳訴人之申訴案，均核有違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3月20日之再申訴決定書亦為相同之認定，撤銷該局及該分局之處分，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再者，南投縣警局交集集分局重新查處後，竟將其應負之本件匿報刑案爭議責任，歸責於受害之陳訴人，並不當給予劣蹟註記，且未回復兼任副所長職務，核有明確違失。

(一) 警政署函頒之「受理報案e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第9點規定：「(第一項)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先詢問報案人身分、簡要案情摘要等事項，詳實記錄或製作筆錄，並立即派遣人員或通報線上警網至現場處理。(第二項)受理單位於認定案情屬實後，由備勤或實際處理人員開立三聯單。」經本院向警政署、六都警察局及南投縣警局函詢結果，警政署稱：依「受理報案e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第9點、第18點、第29點規定，當場未完成筆錄製作致無法認定案情屬實，或單純提供犯罪線索、情資，毋須開立報案三聯等語。其他機關函復內容除與警政署上開說明內容一致外，臺南市警局稱：因未正

式完成報案筆錄製作，故不開立報案三聯單：按民眾單純提供犯罪線索、情資，因故或不願意當場完成報案筆錄製作，或被害人報案，卻不願製作報案筆錄，表示案情或犯罪事實不明，無法判別案類，故無法開立報案三聯單。高雄市警局稱：如報案人未當場完成報案筆錄，致無法認定案情，則尚無法開立報案三聯單。南投縣警局稱：受理單位受理民眾通報刑事案件，如經認定「案情屬實」時，即使未完成報案筆錄或不願製作筆錄，仍應開立三聯單；如經認定「無刑案現場致不能勘察確認所報案情是否成案」時，則不開立三聯單，並得由受理機關以書函等書面文件，核實答覆民眾。

(二)陳訴人陳訴要旨如下：

- 1、陳訴人王○○係前東光派出所警員兼副所長，106年10月30日18時許，該所所長林群超受理轄區居民張姓男子報案後，通知陳訴人返所處理。
張姓男子報稱：其家中液晶電視機及錄影機主機各1台，疑遭其同居女友林姓女子惡整拿走，因林姓女子於案發數日前曾向張姓男子索討新臺幣(下同)3,000元未果，懷恨在心，張姓男子返家又見林姓女子於張姓男子住家門口正開車欲離開，所以張姓男子懷疑係林姓女子故意將其液晶電視機及錄影機主機各1台帶走，藉此要張姓男子拿3,000元給林姓女子等語；乃請求警方協助處理，並陪同前往埔里鎮復興里林姓女子住處尋找林姓女子詢問。
- 2、陳訴人受理張姓男子報案後，即載同張姓男子前往其住處拍照蒐證，並陪同請張姓男子清點遭拿走物品，嗣再前往埔里鎮復興里尋找林姓女子，直至21時許張姓男子稱：「久未前往已忘記林姓女子住處」，始作罷返回東光派出所。陳訴人隨

即請張姓男子入所製作報案筆錄以釐清案情，惟張姓男子稱年事已高，又尚未食用晚餐、身體不適，欲先行返家用餐、休息，並等其與兒子(居住外地，約2、3天會返家)商討後再行處理。陳訴人考量本案無現行犯情事、無急迫性，並兼顧張姓男子身體狀況，基於人道乃尊重渠意願，遂先行將本案登錄「受理報案e化平臺資訊系統」受理、填具工作紀錄簿，供張姓男子確認、開具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交付張姓男子(上記載該所聯繫電話及承辦人姓名，告知如有任何新事證隨時與該所聯繫，該所將立即處理)等，並與張姓男子約定後續製作調查筆錄期間，陳報所長核示後請其先行返家用餐休息。故本案係先行受理後持續偵辦調查相關事證，並非結案，無匿報情事，且業與報案人約定製作報案筆錄時間，待製作筆錄後確認案情，再行開立三聯單。又當日未立即開立報案三聯單及填報刑案紀錄表原因係：受理報案e化平臺作業規定必須在認定案情屬實後，製作筆錄完成確認屬何案件，由備勤或實際處理人員開立報案三聯單及填寫刑案紀錄表，由於本案張姓男子不願立即製作筆錄，且係男女同居關係，該物品不知何人所有，不能僅以門鎖遭破壞即斷定為竊案，因如果物品屬林姓女子，此案即為毀損或侵入住宅，所以案情尚不明確，必須調查相關事證製作正式調查筆錄，例如犯意、動機、目的等，致亦無法確定係屬何案類，故無法當日開立報案三聯單。

- 3、同年11月2日，林姓女子另案遭魚池分駐所查獲涉嫌偽造文書案，案發於陳訴人與張姓男子約定時間之前(陳訴人當日適逢輪休)，林群超所長獲知後並未通知陳訴人而逕通知張姓男子到魚池

分駐所；張姓男子接獲通知後前往魚池分駐所赫然發現，「林姓女子夥同另一男子(另結新歡)試圖偽造文書辦理張姓男子土地過戶占為己有，原來林姓女子並非單純拿走張姓男子錄影機主機跟液晶電視機，還拿走張姓男子土地所有權狀」，憤而當場提出竊盜告訴；林姓女子亦稱張姓男子對其性侵未給錢，對張姓男子提出妨害性自主告訴。本案經東光派出所所長林群超偵破後，即向集集分局二組組長張志常誣陷陳訴人匿報刑案，張志常組長未經查證即將陳訴人懲處申誠2次處分，副所長一職亦降調至魚池分駐所警員。

4、嗣陳訴人尋申訴、再申訴等程序，終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作成107公申決字第34號再申訴決定書，撤銷南投縣警局申誠2次之懲處及申訴之函復，另為適法之處理。然南投縣警局卻因官官相護，不願追究本案相關失職人員，硬是犧牲基層，作成本案「接獲通報後即前往現場處理，過程中案情未臻明確，又對法令適用誤解，致以其他案類受理，而未依受理刑案程序處理，衍生匿報刑案之疑義，考量王員確有相關作為，且未損及報案人權益，爰予以劣蹟註記」，草率、含糊，不負責任地找出卸責之詞，不敢承擔錯誤之責任。當初接獲投訴時，為何不積極查證即先行處分；迨保訓會作成撤銷處分，又硬坳保訓會是公務人員最高行政機關，與警察人員處理是類案件方式有所相悖，不願究責相關查處失職人員來回復保訓會。陳訴人對考績、副所長一職等節，已不再追訴，僅對遭誣告匿報刑案一節，力爭清白恢復名譽，並盼究責失職人員，還給基層警察清白等語。

(三)本案陳訴人相關懲處情形：

1、申誠2次之懲處：

106年11月21日集集分局第二組承辦人張書瑋巡官簽報本案懲處案；遞經組長張志常等會章，而由分局長核定在案。擬處內容略以：「(1)本案警員王○○受理刑案未依規定開立報案三聯單、製作報案筆錄及填報刑案紀錄表，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應予以記過1次，惟考量王員處理本案仍有陪同被害人至埔里查訪等相關處置，並非毫無作為，且該所事後積極補正相關程序，未損及當事人權益，情節尚屬輕微，建請予以減輕一等次處分(申誠2次)。(2)另所長林群超考監責任部分，依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應予申誠1次處分，惟本案事後係由所長林群超製作張民報案筆錄及開立報案三聯單，且順利查獲犯罪嫌疑人林○○並辦理移送，建請免除連帶責任。」爰以集集分局106年11月23日投集警人字第1060015559號令，核予陳訴人申誠2次之處分：陳訴人不服，於106年12月4日，向南投縣警局提起申訴。106年12月27日，南投縣警局以投警人字第1060061137號函，駁回陳訴人申誠2次懲處之申訴案。陳訴人乃於107年1月16日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經保訓會於107年3月20日作成107公申決字第34號再申訴決定書：「對再申訴人(即本案陳訴人)申誠2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2、免兼東光派出所副所長：

106年12月5日集集分局以陳訴人「工作態度與團隊觀念欠佳，不適任副所長職務」，建議南投縣警局將其調派為魚池分駐所警員，案經南投

縣警局106年12月7日投警人字第1060058188號令，核定陳訴人免兼東光派出所副所長。

3、106年度考績核列乙等：

107年3月28日南投縣警局以投警人字第1070014798號函核定陳訴人106年度考績，經報請銓敘部審定，於107年4月13日以投警人字第1070017550號發布陳訴人106年度考績通知書；陳訴人以總分78分考列乙等。

4、依南投縣警局107年10月12日投警人字第1070048389號查復本院之說明：王員並未就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及該局申訴函復部分，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亦未就不服該局106年12月7日投警人字第1060058188號令免兼東光派出所副所長部分，向該會提起救濟。

(四)保訓會107公申決字第34號再申訴決定書之理由如下：

1、再申訴人係集集分局東光派出所警員兼副所長。報案人張先生於106年10月30日至東光派出所報案，稱其與林姓女友因感情及金錢糾紛，當日返家時遇見林姓女子正開車離去，進入屋內發現家中監視器主機及電視機不見，懷疑遭其拿走。再申訴人受理報案，並陪同其返回住家拍攝門鎖遭破壞等照片存證，再前往林姓女子埔里住處詢問，惟報案人忘記哪戶為林姓女子住家，查詢未果而返回東光派出所。再申訴人嗣請報案人製作報案筆錄，因其稱尚未用餐，欲先返家與家人商討後再行處理，暫不提任何告訴。再申訴人考量其身體狀況，告知於2日輪休後會主動聯繫再進行後續處理，並另告知法定期間內如欲提任何告訴，將依規定偵辦，遂先以e化受理報案系統登入，及開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所長，

惟未載明報案人住家門鎖有遭破壞一事。此有東光派出所106年10月30日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員警工作紀錄簿、報案人107年1月6日陳情書及同年2月7日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2、集集分局查閱106年11月2日林姓女子涉嫌偽造文書牽連之竊盜案卷證相片，顯示報案人住家門鎖確有遭破壞之痕跡，始由東光派出所所長通知報案人製作報案筆錄及開立報案三聯單。於此期間再申訴人未有作為，亦未能對報案人加以說明警方受理案件應於認定屬實後開立報案三聯單及填報刑案紀錄表，此有集集分局106年11月2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集集分局審酌再申訴人於106年10月30日受理報案時，僅以前揭登入e化受理報案系統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卻未將該刑事案件開立報案三聯單、填具刑案紀錄表及製作報案筆錄，符合匿報之情事，原應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惟考量其雖未依刑事逐級報告規定處理，仍有陪同報案人前往林姓女子住家查訪作為，又東光派出所事後積極補正相關程序，並未損及報案人權益，其情節尚屬輕微，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第11條第3款第1目規定，以系爭106年11月23日令核予其申誡2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 3、惟查，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不利情形，判斷之……。」本件集集分局雖已審酌再申訴人受理報案後，有陪同報案人前往林姓女子住家查訪等作為，予以減輕一層級懲處，然有無就再申訴人受理該案，報案人陳稱欲先返家與家人商討後再行處理，暫不提任何告訴一節予以考量，尚有未

明，集集分局逕核予其申誠2次之懲處，尚嫌率斷，不無重新審酌之餘地。

4、綜上，集集分局106年11月23日投集警人字第106001555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2次之懲處，難謂妥適；南投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南投縣警局107年8月6日投警人字第1070037599號函復本院稱：

1、本案經集集分局重新查處，認王員接獲通報後即前往現場處理，過程中因案情未臻明確，又對於法令適用誤解，致以「其他案類」受理，而未依受理刑案程序處理，衍生匿報刑案之疑義，考量王員確有相關作為，且未損及報案人權益，從而該分局建議予以劣蹟註記，該局遂據以107年5月22日投警人字第1070023093號函復保訓會「劣蹟註記」。

2、有關王員陳訴，106年考績遭考列乙等，及未回復兼任副所長職務等情，說明如下：

(1) 集集分局前於106年12月5日以投集人字第1060016056號函陳報，建請調整王員為魚池分駐所警員職務，調整原因為：工作態度與團隊觀念欠佳，不適任副所長職務。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8條等相關規定，警察機關首長因勤、業務需要，辦理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遷調時，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且調任前後為同一職稱之職務，並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王員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本案調任王員至魚池分駐所擔任警員免兼任副所長，於法並無違誤，且未有王員所述降職改調情事。

(2) 王員因匿報刑案遭受懲處申誠2次處分，嗣經保訓會撤銷後，有無影響王員考績部分：

〈1〉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辦理，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另查王員於106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1大功2次情事，爰非應考列甲等人員，先予陳明。

〈2〉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王員106年考績評定係衡量渠全年任職期間表現，綜合考量渠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獎懲次數，非屬唯一之考評準據。

〈3〉該局106年年終考績程序，係由渠單位主(官)管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渠具體優劣事蹟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案經該局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過程均符合法定程序。爰王員106年年終考績，經該局評定考列乙等，於法尚無違誤。

〈4〉王員不服考績等次，經集集分局向該局提起申訴，經該局於107年6月20日以投警人字第1070028379號函復「申訴駁回」。

(六)陳訴人於106年10月30日接受張姓男子懷疑遭林姓女子竊取財物報案時，即陪同報案人尋找林姓女子

未果，返回東光派出所已逾夜間9點，報案人因未吃晚餐肚子餓，要求不要製作筆錄先回家，等其與兒子商量是否提告、陳訴人受訓回來後，第四天再處理，故陳訴人未於報案當日製作筆錄，並無違誤；其因被害人不願意而未當場未製作筆錄，依法毋須開立報案三聯單，則其未製作報案三聯單，亦無不當：

1、張姓男子107年1月11日陳情書敘明：「回到派出所時已經晚上9點多了，副所長請我到派出所裡面製作筆錄完成報案手續，是我因為身體不太舒服而且我年紀也大了，精神狀況也不太好，所以我就告訴副所長『我還沒吃晚餐肚子很餓，也想要先回家休息想另約時間再作筆錄可以嗎？』……是我主動要求不馬上做筆錄的」。本院勘驗107年2月7日之警詢錄影檔案，其於20分40秒時陳訴：「伊與陳訴人自埔里返回東光時，已經晚上10點多，伊乃表示：肚子很餓；不然你看我先回去吃飯一下好嗎？陳訴人表示：好啊；不過他明天要去訓練2天，等到第4天回來後再幫伊處理好嗎？伊回答說：好。」107年12月21日南投縣警局督查科派員再次訪談張姓男子之錄影紀錄譯文記載：「找到21時許才回來，我跟阿○說我肚子餓了改天在再來做好嗎？他說再來他有輪休3天，我說沒關係，急事緩辦，是我當面對阿○說的，不是阿○不跟我做」、「（問：那我稍提醒一下，你有說要和兒子討論？討論後才決定要提告？有印象嗎？）那是有啦，這個女的胸前掛一個牌子，政府就認同他不正常，我們不告她，換成她把我告回來，讓我去法院跑好幾趟」、「（問：所以你和你的兒子是何時討論的？）我在第2、3天就跟我兒子說了」、「（問：那說完的結果？）

結果就沒告她了。」等語，此有張姓男子107年1月11日陳情書、107年2月7日警詢錄影光碟、107年12月21日訪談錄影紀錄譯文在卷可稽。其於108年2月15日本院約詢時稱：「……找到晚上9點多沒找到。就回到東光派出所，陳訴人說要做筆錄，但我因為年紀大，肚子餓沒辦法，陳訴人說不然等我吃完飯再做，我就說不然我先回家之後再回來做筆錄。」依上開證言，陳訴人於張姓男子106年10月30日報案當日未製作筆錄，係因報案人與陳訴人從埔里返所時已經晚上9點多，張姓男子稱「肚子很餓」，向陳訴人表達希望能先返家用餐及約定改日再製作筆錄之故。

- 2、刑事警察局偵查科科長詹志文於107年12月20日本院約詢時稱：若係被害人主動要求暫緩製作筆錄，實務上可提供被害人便當，讓他稍作休息後，儘速進行筆錄製作，抑或可以翌日上班後，即通知被害人到所製作筆錄。當然，如果被害人確實不願做筆錄，我們也不能去強迫他等語。
- 3、因此，陳訴人陪同報案人張姓男子至埔里鎮區尋找林姓女子未果而返回東光派出所時，已逾夜間9點，報案人因還沒吃晚餐肚子餓，要求不要製作筆錄先回家，等其與兒子商量是否提告、陳訴人受訓回來後，第四天再處理，則陳訴人未於報案當日製作筆錄，並無違誤。
- 4、如前所述，依上開「受理報案e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第9點、第18點、第29點規定，當場未完成筆錄製作致無法認定案情屬實，毋須開立報案三聯單。因此，陳訴人既因被害人不願意而未當場未製作筆錄，依法毋須開立報案三聯單，其未製作報案三聯單，亦無不當。

(七)陳訴人於受理報案當日，即與報案人到現場拍攝包

括門鎖被破壞等照片及清點遭拿走物品，並將相片檔完整保存於該所公務相機中，並於後續移送犯罪嫌疑人林姓女子時所用，所長可以從照片中清楚看到門鎖破壞情形，並無怠於蒐證或匿報刑案情事。

- 1、警政署107年12月20日本院詢問時提出之書面說明稱，集集分局認本案有「匿報刑案」情事主要理由為：「(1)分局查閱犯嫌林姓女子涉嫌竊盜之卷證相片顯示，民眾張姓男子住家門鎖確有遭破壞之痕跡，惟王員於受理報案後所製作之工作紀錄簿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均未提及。(2)東光派出所所長林群超於集集分局訪談時表示：王員受理張姓男子的案件，有使用公務相機拍攝現場門鎖被破壞及現場遭竊情形(相片拍攝時間為106年10月30日19時5分)，卻隱瞞未向所長報告，僅提到張姓男子與女友糾紛部分，才先以其他案類受理；如果當下王員提供現場照片，渠會堅持請王員以失竊案件來受理。」
- 2、經查，陳訴人於當日受理張姓男子報案後，第一時間即陪同張姓男子前往住處，拍攝包括門鎖被破壞等照片蒐證及清點遭拿走物品，完成相關證據保全事宜，相片檔均完整保存於該所公務相機中，並於後續移送犯罪嫌疑人林姓女子時所用。21時許張姓男子自東光派出所返家後，陳訴人於當日之「員警工作紀錄簿」記載：「據報受理張姓男子住東光村○○巷○號稱其家中電視及監視器主機懷疑遭前女性友人拿走。陪同報案人前往其女性友人林姓女子住處，因久未前往，尋找未獲。告知報案人如欲提任何告訴，本所將依規定受理。當事人稱將返家與家人協調後再行處理。」
- 3、據上，陳訴人於受理報案當日，即與報案人到現

場拍攝包括門鎖被破壞等照片及清點遭拿走物品，並將相片檔完整保存於該所公務相機中，並於後續移送犯罪嫌疑人林姓女子時所用，所長可以從照片中清楚看到門鎖破壞情形，並無怠於蒐證或匿報刑案情。

(八)集集分局以陳訴人未依法製作筆錄、未依法開立報案三聯單，未將門鎖破壞登載於工作紀錄簿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並未告知所長為由，認定陳訴人匿報刑案，以106年11月23日投集警人字第1060015559號令核予陳訴人申誡2次之懲處。南投縣警察局以106年12月7日投警人字第1060058188號令免兼東光派出所副所長，於106年12月27日以投警人字第1060061137號函，駁回王○○申誡2次懲處之申訴案，均核有違失。保訓會107年3月20日之107公申決字第34號再申訴決定書亦為相同之認定，撤銷該局及該分局之處分，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九)南投縣警局因保訓會撤銷處分而交集集分局重新查處後，仍以陳訴人接獲通報後即前往現場處理，過程中因案情未臻明確，又對於法令適用誤解，致以其他案類受理，而未依受理刑案程序處理，衍生匿報刑案之疑義為由，於107年5月22日對陳訴人予以劣蹟註記。惟查，本案之所以衍生匿報刑案爭議，其責任在於南投縣警局及集集該分局之不當認定，該分局卻歸責受害之陳訴人，並不當給予劣蹟註記，且未回復兼任副所長職務，核有明確違失。

二、東光派出所所長林群超明知張姓男子已於106年11月2日對林姓女子提出竊盜罪告訴，該所於106年11月29日接受林姓女子交付之電腦螢幕1台、監視器主機1台及公事包(皮箱)3個等物品，林姓女子宣稱該物品係屬其所竊取之物，林群超卻未依法通知林姓女子到場製

作筆錄，且其違反規定逕行通知張姓男子取回贓物，復未將張姓男子106年11月29日簽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函請南投地檢署併行偵辦，致使承辦檢察官無法確實掌握實情，影響後續法院判決科刑之正確性，上開林姓女子交付之物品均未記載於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書中，核有嚴重違失。

-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139條第1項規定：「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同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同法第143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或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五條之規定。」警政署108年4月1日警署刑偵字第1080001908號函復本院稱：(一)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亦即，贓物處分及發還作業，均屬檢察官權責。(二)如贓物係由被告於偵查過程中主動提送警察機關，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43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或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5條之規定；亦即，警察機關於收受「被告」主動提送之贓物，基於釐清案情及調查之必要，自應依規定通知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證人)到場製作筆錄、相關卷證，並製作扣押物品收據、目錄等，函請原收案地檢署併行偵辦，不得逕行通知被害人收回等語。

- (二)106年11月2日，林姓女子遭魚池分駐所查獲涉嫌偽

造文書，陳訴人當日適逢輪休，東光派出所林群超所長獲知後並未通知陳訴人而逕通知張姓男子到魚池分駐所，張姓男子後前往該所發現，林姓女子並非單純拿走其錄影機主機跟液晶電視機，還拿走其土地所有權狀，夥同另一男子(另結新歡)試圖偽造文書將張姓男子之土地辦理過戶占為己有等事實，憤而當場提出竊盜告訴。林姓女子稱張姓男子對其性侵未給錢，對張姓男子提出妨害性自主告訴。

(三)本案東光派出所所長林群超於魚池分駐所辦理之106年11月2日警詢筆錄記載：林姓女子及張姓男子均表示所(遭)竊物品僅有土地所有權狀3張、921地震全倒戶證明書2張、戶籍謄本1份及國泰人壽保單1份等語。上揭物品均於當日發還張姓男子，並製作贓物認領保管單請其簽名確認。嗣集集分局於106年11月10日將林姓女子以涉嫌竊盜案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偵辦。

(四)林姓女子復於106年11月29日將電腦螢幕1台、監視器主機1台及公事包(皮箱)3個等物品，載至東光派出所，宣稱上揭物品亦於106年10月30日由張姓男子住處所竊，所長林群超遂立即載還張姓男子，並製作贓物認領保管單請其簽名確認。林群超於本院108年2月15日約詢時表示：「她(指林姓女子)東西放了就走，故當天也來不及拍照或作筆錄。我們拿到東西後，我就通知張姓男子，問他上開東西是不是他的，他說是，我就把東西載去給他，讓他簽收領回。」此有南投縣警局督察科督察員陳世偉107年2月13日簽報之調查說明，及本院108年2月15日詢問筆錄、張姓男子、林姓女子106年10月30日之警詢筆錄、張姓男子106年11月2日及11月29日簽名具領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證。

(五)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嗣於106年12月21日以106年度偵

字第5276、5140號起訴書將林姓女子以竊盜罪提起公訴，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107年5月3日以107年審易字第118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判處林姓女子有期徒刑7月，起訴書及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略以：「林○○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6年10月30日18時15分許，至張○○位於南投縣○○鄉○○村○○巷○○號住處，持張○○家門旁工具箱內、客觀上足以危害人生命、身體安全之剪刀，破斷張○○前開住處門鎖後，侵入張○○住處內，竊取張○○所有之土地所有權狀3張、921地震全倒戶證明書2張、戶籍謄本1份、國泰人壽險保單1份。」

(六)綜上情節，東光派出所所長林群超於106年11月29日接受林姓女子任意交付之電腦螢幕1台、監視器主機1台及公事包(皮箱)3個等物品，明知林姓女子稱該物品係屬其所竊取之物，卻未依法通知犯罪嫌疑人林姓女子到場製作筆錄，且其違反規定逕行通知張姓男子收回贓物，復未將張姓男子106年11月29日簽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函請南投地檢署併行偵辦，致使承辦檢察官無法確實掌握本案林姓女子所竊物品實情，及影響後續法院判決科刑之正確性，此由本案南投地檢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5276、5140號起訴書，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7年度審易字第118號判決均僅認定林姓女子竊取張姓男子之物品為「土地所有權狀3張、921地震全倒戶證明書2張、戶籍謄本1份、(國泰)人壽險保單1份」即明，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集集分局查處陳訴人有無匿報刑案情事，未確實審酌陳訴人接受張姓男子報案時，即陪同報案人到現場蒐證，返回東光派出所已逾夜間9點，係因報案人陳稱肚子很餓要

求不要製作筆錄先回家，等其與兒子商量是否提告、陳訴人受訓回來後再處理，以及陳訴人業將相關受理情形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且已於現場拍攝包括門鎖被破壞等照片及清點遭拿走物品，並將相片檔完整保存於該所公務相機中等情事，率予核處陳訴人申誠2次之處分，嗣並令其免兼東光派出所副所長職務，及駁回陳訴人之申訴案，均核有違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3月20日之再申訴決定書亦為相同之認定，撤銷該局及該分局之處分，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惟南投縣警局交集集分局重新查處後，竟將其應負之本件匿報刑案爭議責任，歸責於受害之陳訴人，並不當給予劣蹟註記，且未回復兼任副所長職務，核有明確違失。再者，東光派出所所長林群超明知張姓男子已於106年11月2日對林姓女子提出竊盜罪告訴，該所於106年11月29日接受林姓女子交付之電腦螢幕1台、監視器主機1台及公事包(皮箱)3個等物品，林姓女子宣稱該物品係屬其所竊取之物，林群超卻未依法通知林姓女子到場製作筆錄，且其違反規定逕行通知張姓男子收回贓物，復未將張姓男子106年11月29日簽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函請南投地檢署併行偵辦，致使承辦檢察官無法確實掌握實情，影響後續法院判決科刑之正確性，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督促所屬撤銷陳訴人之劣蹟註記，回復其兼任副所長職務。

提案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日

